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康养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在保持轻资产康养运营主业定位的基础上,强化养老科技、智能硬件适配及重资产项目协同落地等能力,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联合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5%全部股权;本次拆分受让比例为公司受让36%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让39%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叠加其原持有的25%标的公司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4%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债权、经营性负债及对外担保、借款等事项。基于标的公司当前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75%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0元,其中公司受让36%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承担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出资进度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到位。

鉴于交易对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余璟、陈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2:4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康养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在保持轻资产康养运营主业定位的基础上,强化养老科技、智能硬件适配及重资产项目协同落地等能力,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联合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健康科技"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科技发展")持有的标的公司75%全部股权;本次拆分受让比例为公司受让36%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让39%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叠加其原持有的25%标的公司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4%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债权、经营性负债及对外担保、借款等事项。基于标的公司当前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75%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0元,其中公司受让36%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承担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出资进度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到位。

(二)关联关系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与悦心科技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余璟、陈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之一: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总资产为77,922.09万元,净资产为21,533.5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685.99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974.64万元。(经审计) 2026年4月末总资产为78,298.42万元,净资产为24,574.12万元,2026年1-4月营业收入为2,545.45万元,2026年1-4月净利润为-300.74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CIMIC Corporation(中文名称:"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产业投资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资信及履约能力

经查,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余璟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33,066.77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浦江镇501街坊5/2丘)1幢101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净资产为33,385.7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461.32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351.44万元。(经审计) 2026年4月末总资产为34,164.47万元,净资产为33,325.84万元,2026年1-4月营业收入为604.32万元,2026年1-4月净利润为-59.9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悦心科技发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资信及履约能力

经查,悦心科技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璟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元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401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二)标的公司业务简介

标的公司于2026年3月设立,截至目前设立时间较短,主要定位为养老科技应用全场景产业平台,拟聚焦智慧养老及养老场景技术服务等方向,推进科技与养老服务场景深度融合,打造集科技应用、场景落地、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斯米克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0	75%
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2、本次交易后,斯米克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
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3,200	64%
合计		5,000	100%

(四)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悦心科技发展拟转让的标的公司7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债权、经营性负债及对外担保、借款等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75%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0元。其中公司受让36%股权、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让39%股权,所有受让方权利义务完全对等,均按持股比例承担对应认缴出资义务,无差异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未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2):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3,750万元人民币,占 75 %;丙方认缴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占 25 %。

(二)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 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未实缴)对外转让,其中36%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39%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内部权力机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标的公司将主要作为养老科技应用协同平台,不直接独立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康养机构运营或养老服务业务,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业务场景形成较为成熟的线下照护及运营管理能力。为顺应康养服务智能化升级趋势,公司拟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养老科技业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与现有康养运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未来拟作为养老科技应用全场景产业平台的核心运营载体,围绕养老科技研发、智能硬件适配、全场景康养解决方案输出及重资产养老项目落地协同等开展业务。公司参股标的公司,有利于将公司在线下运营、服务场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与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适配和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能力相结合,提升公司康养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同时,标的公司由关联方控股、公司参股,有助于在业务协同的基础上,明确上市公司轻资产康养运营与养老科技研发、硬件适配及部分项目实施等业务分工,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承担相关投入及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发展原则。

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不涉及当期现金支付。公司后续需按章程约定承担1,800万元认缴出资义务,具体出资进度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整体资金安排可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现有轻资产康养运营的主业定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现就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1、标的公司已完成前期设立及业务定位规划,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参与平台建设,有利于提高业务推进效率,减少重复设立主体带来的时间及管理成本。

2、公司本次以参股方式参与养老科技平台建设,主要基于公司聚焦轻资产康养运营主业、审慎控制研发投入及项目实施节奏的考虑。通过参股方式,公司既可有效把握未来业务协同机会,又可合理控制自身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

3、公司核心业务为轻资产康养运营服务,聚焦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场景的线下照护、运营管理输出;标的公司未来拟从事养老科技研发、智能硬件适配及相关场景解决方案,不直接从事康养运营业务,两者业务边界清晰、功能定位互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双方业务合作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定价公允。

九、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后初期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在团队组建、技术研发、产品适配、业务拓展及项目落地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派驻董事参与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其业务方向及运营风险进行把控,尽可能降低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后续需按持股比例承担1,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时间和金额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逐步确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

3、标的公司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贡献,未来经营效果有待市场验证。

4、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控股企业,未来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收购的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作为养老科技应用全场景产业平台的核心运营载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康养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康养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悦心科技发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71.46万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16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8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2",投票简称为"悦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382,517.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382,517.00股后的496,472,7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6,472,739.00股*1.00元/股=496,472,739.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9.814521元=496,472,739.00元÷505,855,256.00股*10股,即每股0.9814521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1452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382,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正处于转股期,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52股,由505,855,204股增加至505,855,256股。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5,855,256.00股(含已回购股份9,382,517.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382,517.00股后的496,472,7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5.93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6,472,739.00股*1.00元/股=496,472,739.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9.814521元=496,472,739.00元÷ 505,855,256.00股*10股,即每股0.9814521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145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5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6年6月2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6年6月15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382,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9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81452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55.93$元/股-0.9814521元/股≈54.9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洽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巨石SCP005
代码	012681359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6月3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0亿元
发行利率	1.4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为盘活供应链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向蒙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无追索权的保理模式出售5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不低于4.87亿元,出售价款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拟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金瑞600期-包钢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售10.3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不低于10亿元,出售价款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